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东海县全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22-JHZB-K2025-0021，分包号：2）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东海县全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龙途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龙途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入围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